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1441484A號
附件：



主旨：「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7案自109年12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6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起60天。

二、公告圖說：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三、公開展覽地點及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

（一）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
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關廟區公所之公告欄。

2、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本市關廟區公
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

（二）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
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永康區公所公告欄。

2、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本市永康區鹽行
社教文化會館舉行（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正南八街1號）。

（三）變更善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善化區公所公告欄。

2、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本市善化區文化育樂中心舉行（地址：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150號）。

(四)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仁德區公所公告欄。

2、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5號）。

(五)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官田區公所公告欄。

2、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整（共2場次），分別假本市官田區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2號）及六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舉行。

(六)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及永康區公所公告欄。

2、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整（共2場次），假本市永康區鹽行社教文化會館舉行（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正南八街1號）。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五、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敬請參加者配合：

- (一)為因應實名登記制，說明會當天請依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
- (二)考量場地因素，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若有發燒（耳溫38度以上、口溫37.5度以上、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或呼吸道症狀者，請避免參加說明會，如有相關疑問，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
- 六、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陳○宏 神農段 322、321 地號	<p>1. 本律師在104年11月19日代理市民陳秋宏先生向台南市政府及台南市官田區公所陳情及申請陳秋宏先生所有坐落台南市官田區神農段322地號兒童樂園及321地號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道公共設施保留地請求准予解編乙事，台南市政府曾在104年11月30日以府都規字第1041162073號書函通知陳秋宏先生表示市府已將上開公共設施用地解編案納入辦理中「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民眾陳情意見供規劃參考，有台南市政府書函影本乙件可稽。惟台南市政府及官田區公所至今未將上開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結果通知予本律師及陳秋宏先生，以致本律師及陳秋宏先生至今未知上開兩筆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已經解編，因此有向台南市政府及台南市官田區公所查詢之必要。</p> <p>2. 嗣後，本律師曾在106年2月間向台南市官田區公所調閱上開兩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發現上開兩筆土</p>	<p>本律師代理陳情人陳秋宏先生請台南市政府及台南市官田區公所速函覆有關市民陳秋宏先生陳情官田區神農段322、321地號兩筆土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申請解編事宜，請查照。</p>	<p>未便採納。 理由： 1. 神農段322、321地號位屬兒童遊樂場用地(兒11)。 2. 依公園服務圈檢討原則，兒10與兒11服務範圍重疊，惟考量區位適宜性，兒10服務圈未涵蓋南側住宅區，兒11區位較為適中，故兒11予以保留。 3. 考量兒11週邊計畫道路均未開闢，且亦無既成道路可供車輛通行，未來重劃工程難以進場施作，由需地機關以徵購方式取得。</p>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地尚未解編，又陳情人同時上網查詢上開兩筆土地台南市政府在104年12月間所製作之「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發現台南市政府對於上開兩筆公共設施用地並未參酌陳情人之意見依法解編，貴府上開漠視陳情人權益之措施恐已造成陳情人陳秋宏及其他共有人之損害。</p> <p>3. 為此，請台南市政府及台南市官田區公所於收到本函後，速函覆本律師有關上開台南市官田區神農段322、321地號兩筆土地是否已辦理解編？如未辦理解編之理由何在？</p>		
2	范○山 隆本段 270、271 地號	<p>本人所有土地座落臺南事官田區隆本段270、271地號，在90年9月27日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被編為:207地號屬「人行步道」、271地號屬「住宅區」，目前尚未開發。207地號編定為「人行步道」車輛無法通行、讓271地號的「住宅區」車輛無法正常進出，嚴重影響本人權益。為考量實質用途及經濟效益建議將207地號拓寬成6公尺以上，並將「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讓車輛可以正常出</p>	<p>考量實質用途及經濟效益懇請變更編定。</p>	<p>陳情事項涉及拓寬計畫道路，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範疇。</p>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入讓該計畫案更有實質的經濟效益，以符合憲法第15條對人民財產權保障之意旨。		
3	劉○賢、胡○池、胡○彰、劉○聿、劉○誠、蔡○連、蔡○隆、劉○祥、劉姓祭祀公業等9人 湖山里市六用地	原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但不採市地重劃開發。	1. 本土地原為市場用地，經台南市政府市場處表示，無市場用地需求。 2. 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政府照原都市計畫，還原地主自行開發利用。	部分採納。 市場用地解編為住宅區，以跨區重劃開發。 理由： 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定，經檢討可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之土地，應併同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 2. 考量權屬複雜，仍應以跨區重劃辦理開發。
4	官田區公所 隆田段 1199、1207、1139地號	為釐清旨揭3筆土地是否位於本所使用範圍，業於109年9月7日辦理土地鑑界，經實地測量，本所使用範圍含括部分隆田段1139地號土地及無含括隆田段1199與1207地號等2筆土地，惟剔除隆田段1139地號土地應不影響調解委員會主建物及殘障坡道；又考量旨揭3筆土地皆為私有地，且本所尚無使用需求，為維護民眾權益，爰請貴局納入官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研議辦理。	官田區隆田段1199、1207及1139等3筆地號無使用需求，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納入本市公設專通研議辦理。	部分採納。 機關用地解編為住宅區，以調降容積率辦理。 理由： 1. 隆田段1199、1207、1139地號位屬機關用地(機10)。 2. 經公所辦理土地鑑界，實地測量後官田區公所使用範圍無含括隆田段1199與1207地號等2筆土地，另1139地號土地剔除後不影響調解委員會主建物及殘障坡道，並考量前述3筆土地皆為私有地，故以調降容積率解編為住宅區。